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63
1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a)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
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第一次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程序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3
A. 委员会的任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5	3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6 - 8	4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背 景.....	9 - 17	5
A. 公约条款	9	5
B. 委员会的讨论.....	10 - 13	5
C. 其他审查程序.....	14 - 15	6
D. 时间性限制.....	16 - 17	7
三、第一次审查的程序.....	18 - 41	8
A. 导 言	18	8
B. 第一次审查程序的目的.....	19 - 23	8
C. 第一次审查程序的可能要点.....	24 - 39	9
D. 审查的定期间隔和随后的来文.....	40 - 41	14
四、来文的汇总	42 - 54	14
 <u>附 件</u>		
一、其他审查程序的重要特点.....		17
二、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初次审查的可能工作范围要点.....		19
三、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第一次汇编和综合的可能提纲.....		22
四、有关预算的考虑.....		24

一、导 言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临时的基础上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从事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的工作 (A/AC.237/55, 附件一, 第9/3号决定)。此外,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拟订一项计划并编列预算, 以便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供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并在其后立即执行”(A/AC.237/55, 附件一, 第9/3号决定, B节, 第7段)。在拟订该计划时, 要求临时秘书处顾及:

- 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A/AC.237/41, 第61和62段)
-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提交的来文, 以及
- 可能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提交临时秘书处的任何进一步评论。

委员会也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考虑一下到底它们能够为支助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进行审查作出什么贡献。

2. 委员会也注意到附件一所列各国和组织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秘书处以及国际能源机构秘书处的支持下, 就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来文进行的宝贵工作将继续下去, 并且这项工作也包括该审查程序(见A/AC.237/55, 附件一, 第9/2号决定)。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委员会决定有关对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审查程序, 说明中指出应做些什么, 由谁来做和在什么时候做。说明的第二节审议了委员会以前的决定, 综述了对其他审查程序的研究结果并审议了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时间因素的影响。第三节就审查程序提出了一个可能的目的声明并介绍了可能的职权范围。随后又列出了三个要点--来文的汇编和综合、委员会的审查和对个别来文的深入审查--请委员会根据这三个要点拟订一个适当程序。第四节讨论了有关汇集各来文的问题。

4. 为第十届会议编写的一些其他文件也有助于审议该审查程序, 特别是关于第十一届会议安排的A/AC.237/57号(和Corr.1, 只有英文本)文件, 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A/AC.237/64号文件以及关于临时秘书处活动和供资的第A/AC.237/61号文件。

第A/AC.237/Misc.36号文件中载有各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就这件事提出的意见。

5. 本说明不讨论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问题。审查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程序将由缔约方会议在适当时候决定,并考虑到它们作出的承诺的不同性质和第十二条1款和第十二条2款的规定之间的区别。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6. 如果要让各国政府有足够时间为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进行审议作好准备,和如果要求为该届会议提供任何补充性分析, 委员会必须作出有关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审查的性质和细节的决定。此外,委员会不妨决定应向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就如何审查这些来文和在第一届会议后是否可以深入研究第一次审查的某些要素,提出建议。也可讨论附件一缔约方以后来文的提出时间和审查问题。

7. 在这方面,临时秘书处建议委员会考虑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有关以下各点的决定:

- (a) 为了筹备其第十一届会议并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执行的审查程序的要点,特别是:
 - (一) 第一次审查程序的目的和职权;
 - (二) 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汇编和综合材料的性质;
 - (三) 委员会是否也应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和审查每一份个别来文,如果是的话,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指派的专家应发挥什么作用;
 - (四) 为了筹备第十一届会议,临时秘书处应做些什么预备工作(举例说,在编写一份汇编和综合材料方面、在从事的技术分析水平方面、其他应编写的文件和其他任何工作,包括对文件内容的指导)以及临时秘书处还会要求什么其他有关行动者参与这项工作;
- (b) 向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提出有关下列方面的建议:
 - (一) 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应从事的审查的性质(举例说,集中注意力于来文的汇编和综合);
 - (二) 没有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之前或期间进行的而可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届会议之间落实的任何审查程序的要素,包括就其对附属机构和秘书处作出的任何指导、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

际组织指派的专家可发挥的任何作用，以及专家的参与是否可以包括前往缔约方进行咨询访问。

8.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不妨再审议上述向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并为了将在缔约方会议主持下进行的审查程序，根据所得经验，作出修改。它也不妨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来文的时间，以及是否应对来文提交和审查采取轮流的办法。

二、背景

A. 公约条款

9. 公约中没有详细规定审查来文的程序。在第四条2款(b)项中规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政策和措施的“详细资料”“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并在以后定期受到审查。此外，第十条第2款规定附属履行机构应考虑依第十二条第1款和第十二条第2款提供的信息，评估所采取的各个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并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四条第2款(d)项所要求的、关于承诺是否足够的评价。在另一个有关问题上，第九条2款(b)项规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就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最后，第七条2款(e)项要求缔约方会议根据向它提供的所有信息，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总体影响和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

B. 委员会的讨论

10. 委员会还没有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审查程序进行详尽的讨论。但是，它在其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有关的结论和决定。

11.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由缔约方会议审查来文的结论(A/AC.237/41，第61和62段)。大家同意审查程序必须“容易进行、非对抗性、公开而且透明”，并且“应当推动与执行《公约》有关事务的信息和经验之交流。”委员会又同意附属机构应进行两项主要任务：

- (a) 对国家来文进行透彻的分析，¹ 包括
 - 所使用的核对方法
 - 将国家数据与权威国际资料来源作比较

- 指出包括或不包括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它们的质量
- 审查各项预测及其所根据的假设
- 评估减轻和调整措施的广泛性和有效性
- 评量气候变化的影响

(b) 编辑和综合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各项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委员会认为，为了澄清国家报告的内容，在事先得到有关国家的许可后，进行访问，寻求额外资料的做法是可取的。它又指出，指定与公约各机构协作的国家中心点也是有用的。

12. 在第九届会议上，就诸如附属机构在审查程序中的作用和责任、根据经合发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的程序方式进行的国家访问或国家审查的作用、临时秘书处分析和综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时的作用等事项表达了一系列的意见。会议上通过了若干有关决定，包括下列决定：

- (a) 委员会第9/1号决定(见A/AC.237/55，附件一)中请临时秘书处就各有关机构目前在有关汇集国家来文的方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见下文第四节)；
- (b) 在委员会第9/3号决定中，委员会暂时议定了附属机构的任务清单，即由附属履行机构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要求对来文作出的科学和技术分析的基础上审查各国来文；
- (c) 委员会决定它将暂时执行附属机构的最紧迫任务，以促使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获得成功，并在这方面，将第四条2款(b)项、(c)项和(d)项所列任务分配给现有的工作组(这些任务包括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 (d) 请临时秘书处为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拟订一项计划并编列预算。

13. 在委员会第9/3号决定中提出的邀请以及临时秘书处后来的一份通告发出后，迄今收到了来自三个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提交的信息(见A/AC.237/Misc.36)。

C. 其他审查程序

14. 在编写这份文件时，临时秘书处研究了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之内和之外使用的一些其他审查程序。所研究的各个程序的主要特点见附件一的综述。每一个程序由于多年来累积的经验各自具有自己的任务、性质和“文化”。公约的审查过

程不可能依样画葫芦。但是这些程序有助于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并可能对在公约下拟订一个符合各缔约方要求的审查程序提供有关经验或考虑因素。

15. 在受到调查的大多数其他程序中，“同等级”审查是在有关机构届会上由一个政府间组织进行的。这项审查会得到一个秘书处或一个专家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预先进行的分析性工作所提供的资料的帮助。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项分析性工作是根据十分依赖被审查国家所提供的信息。其中可包括对受审查国家进行访问，与其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士会谈。这个过程一般会产生一份文书(如“报告”、“结论”或“意见”)，并按照政府间组织的审议予以修正和出版。在一些程序中，有做出规定，指定一些“审查国”或“讨论会的参加者”；它们在这个程序中比其他参与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D. 时间性限制

16. 在鉴定公约审查程序可含有的要点时：临时秘书处特别意识到时间因素的重要性。这三个方面：

- (a) 首先，临时秘书处假定审查程序将按阶段拟订。它为第一个审查程序规定的适当规划期一直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 (b) 第二，在1994年9月21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这最初一组提交来文的法定最后限期)到秘书处为了将文件提供给各国政府以便它们在第十一届会议前进行审议而将文件最后定稿之间这段期限是决定可以做些什么的重要因素。对于在9月21日以前提出的来文期限最多为十星期，在此日期后提出的来文，期限则更短。这个时间表可能排除在该期间内对个别来文进行透彻或深入分析的可能性；
- (c) 第三，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前这一段短暂的时间内(五星期)不可能编写和翻译关于审查程序的任何新的实质性文件，只能对现有案文作轻微的修改。

必须铭记的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将按照目前批准和加入程序的进行情况而继续提交。任何审查程序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17. 临时秘书处假定，由于时间不足和还有其他许多更优先的问题要处理，不能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上对个别来文作出任何实质性审查。但如果能将各国来文中的信息汇编和总结，包括指出各项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对于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上必须做出的决定，会是很大的帮助。如果委员会同意，它不妨建议在缔约方第

一届会议上对来文进行的任何审查,应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份汇编和总结文件上(这并不排除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之前,就个别来文的深入审查开始工作,如果委员会作出这样的决定)。

三、第一次审查的程序

A. 导 言

18. 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也由于迄今委员会尚未深入讨论过国家来文审查程序的问题,临时秘书处选择了不为第一次审查提出单一计划的做法。更确切地说,本说明载述第一次审查计划的可能要点或组成部分。在这之前,提出了关于审查程序的可能目的和职权范围的建议。这些组成部分针对审议过程的以下三个要点:

- 汇编和综合来文
- 委员会进行审查
- 深入审查个别来文。

这些要点将在以下详细讨论,做如此选择是因为它们涉及到委员会在对第一次审查程序达成一致意见时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关于预算的资料也列在附件四。

B. 第一次审查程序的目的

19. 如以上第11段所指出的,委员会已同意审查程序应是容易进行、非对抗性、公开而且透明,应当推动与执行《公约》有关事务的信息和经验之交流。除了这一指导方针外,如果委员会能够就第一次审查程序的目的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以协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将是很有益的。

20. 在考虑该项审查的目的之前,不妨确定审查程序不涉及的内容。它不会从法律上评估个别缔约方履行具体义务的程度。也就是说,审查过程不会成为正式评价个别缔约方遵守《公约》条款情况的机制,也不成为解决争端的基础。而且,它也不打算成为对质或裁决性的活动,或司法或准司法的程序。最后,它不应该导致缔约方被告知它们必须采取某些行动。

21. 委员会不妨审议以下关于第一次审查程序目的的草稿:

为了以容易进行的、非对抗性、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载述的资料,以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准确、一致和有关的资料,协助它履行它的以下主要职责:

- (a) 评估各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和累积影

- 响以及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7条第2款(e)项和第二条第2款(d)项);
- (b) 协助其审查所作承诺是否足够,并促使其就后续行动做出决定(第10条第2款(b)项和第4条第2款(d)项);
 - (c) 定期审评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和机构安排(第7条第2款(a)项);
 - (d) 促进和指导各种方法的发展和改进(第7条第2款(d)项);
 - (e) 促进和便利关于缔约方采取措施的信息的交流(第7条第2款(b)项)。

22. 在这方面,审查来文程序的一个重要职能是向缔约方提供一个机会,获益于其他缔约方的意见和经验。这样将出现一个双向的学习进程。通过审议程序也可发现今后援助或咨询的需要(如在方法、清单、预测或政策和措施执行方面)。例如,可以采取交流资料、双边合作或技术援助的形式。

23. 为使审查进程有效地进行,委员会应该就完成哪些任务提供指导,如规定该项审查的职权范围。临时秘书处主要依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论(见以上第11段),拟订了职权范围的可能内容,交委员会审议。它们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C. 第一次审查程序的可能要点

24. 如以上第18段所指出的,以下所述审查的可能要点是一系列“建筑砌块”,在这个基础上,请委员会设计第一次审查的程序。现提出三个可能的要点,可围绕它们构筑讨论的内容:

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之前

- 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审议来文的汇编和综合;
- 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个别来文。

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之后

- 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之后由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的专家组深入审议个别来文。

对每个可能的要点评述如下:

1. 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第一届会议)
审议来文的汇编和综合

描 述

25. 委员会将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国来文载录的关键资料的汇编和综合。这种做法可具有以下特点：

- (a) 将由临时秘书处负责编制汇编和综合文件草稿，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 (b) 汇编和综合文件草稿将根据协定的职权范围，可能是附件二任务B项中所列内容进行编写。(汇编和综合的可能提纲附于附件三)；
- (c) 对每一来文所载的资料将进行基本技术分析，以便利和改进汇编和综合文件草稿。尽管分析的程度有限，但将按照协定的职权范围，可能参照附件二任务A项中建议的内容进行。
- (d) 汇编和综合文件草稿将不会包括对每份来文的详细分析。
- (e) 汇编和综合文件草稿将由临时秘书处编写。就如在一般的情况下，临时秘书处将聘任所需要的顾问。此外，将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推荐的个人中选择专家，协助它的工作，选择时考虑到地域均衡原则和必须兼备技能和专门知识。
- (f) 汇编和综合文件草稿将按照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文件可作为临时秘书处负责的文件转交，转交前由委员会审议，并可能建议作某些修订，也可以作为委员会文件转交。

临时秘书处的评论

26. 汇编和综合文件在以下各方面对委员会的最后建议和对于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决定都重要的投入：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对资料和有关方法问题的审查、与履行财政和技术承诺有关的事宜包括融资机制，以及对承诺的足够程度进行审查和为此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方面。如果没有综合资料，委员会将不得不审议个别来文。在此基础上，将难以得出总体结论。

27. 随着更多的附件一所列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并提交它们的来文，将需要为今后的缔约方会议汇编和综合新的资料。这可以采取第一份汇编和综合文件

补编的形式。

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个别来文的审议

描 述

28.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将列有关于审议个别来文的项目。这种方式有以下特点：

- (a) 委员会将：
 - 依次讨论每一个别来文，或
 - 仅讨论任何缔约方要求讨论的来文。
- (b) 委员会将收到个别来文，但没有审查这些来文的文件。
- (c) 负责这一事项的工作组两主席将编写工作组讨论来文的摘要，供委员会使用，编写时侧重于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其他议程项目和拟由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做出的决定有关的事项。

临时秘书处的评论

29. 在一个政府间机构中进行同等级审查，是临时秘书处所调查的大多数审查程序的核心要点。然而，在这些程序中，围绕着同等级审查的情况与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发生的情况十分不同，特别是在要讨论的来文数目和可利用的时间方面。

30.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个别来文，如果没有详细的准备性分析，将产生审查是否有效和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上文21段建议的审查程序目的的问题。而且，依次审议每一来文，对其进行某种形式的讨论，至少占用委员会几天时间。

31.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对个别来文的处理性质将需要界定（见以上第28段(a)）。一种模式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在贸易政策审查过程中所使用的程序，并进行调整以考虑可利用的时间（见附件一）。

32. 完成这部分任务本身将不会满足汇编和综合的需要。

33.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类似审查可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后由一个或两个附属机构进行。这样的审查可补充或代替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个别来文的审查。

3. 由专家组对每项来文作深入审查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说 明

34. 审查过程的第三部分是对每项来文的深入审查。由于上面所述的时间限制，临时秘书处得出结论认为，这样一次审查，总体而言，不可能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有效执行。以下提出的供委员会考虑的设想讨论了在第一届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这段时间内对每项来文进行一次深入审查的考虑。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似可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作出此种决定。

35. 为进行这一讨论，临时秘书处设想，这样一次深入审查将由秘书处负责协调和支助，而主要由专家们进行。另外，还设想该审查将在附属履行机构的主管下进行(见A/AC.237/64)。由缔约方会议或由附属履行机构确定这一审查的工作任务，审查的结果将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可以设想，此次审查可完全由秘书处负责执行。但是，这一选择将涉及大量的额外费用，主要是秘书处的人员费用。由于这一原因，便没有继续考虑这一选择方案。

36. 对每项来文的这样一次深入审查可具有下述一些特点：

- (a) 审查的内容首先是各项来文以及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所作的分析，包括汇编和综合；
- (b) 临时秘书处将管理和协调审查过程，并提供后勤和分析支助。在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临时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方及各国际组织提出的名单选定一些专家，组成专家组，也可能再补充一些顾问，为此，将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的原则；
- (c) 每份来文将由一个专家组根据商定的工作范围进行审查。附件二Task A 内提议的工作范围似可作为基础，但鉴于审查的深入性质，也许还需要进一步推敲拟定。每个专家组可由少数专家(也许五名)组成。就是说，最低限度应有一人来自附件二的一个缔约方，一人来自某一“转型期”缔约方，一人来自某一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还加上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为审查比较复杂的来文，也许还要额外增加专家组成员。各专家组的大小和数目将视每一组需审查来文多少以及视可获得的时间和经费而有所差别；
- (d) 审查的内核可能是一次“纸面工作”，由专家组成员作出分析和编写

书面报告，以及安排专家组成员的会议。也许还需要与有关缔约方进行某些对话，并通过书函进行；

- (e) 审查过程中还可能涉及出访所审查的国家，与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磋商。这种出访将由秘书处在获得有关缔约方的同意与合作之后安排进行。出访的结果将是有关政府与审查组之间更有成果的相互交流；
- (f) 对每份来文的审查报告将由审查组拟写，经与有关缔约方讨论后作最后审定，然后在提议的1996年初会议之前由秘书处提交给附属履行机构(见A/AC.237/64)；
- (g) 附属履行机构可以选择审议每一份审查报告，也可只审议经由某一缔约方要求审议的那些审查报告。例如，被审查国家也许对审查报告的结论有一些评议意见，希望在正式讨论场合将其评议意见记录在案。或者，另一缔约方可能对某一来文或某一审查报告有疑问或评论意见，希望有机会提出；
- (h) 对来文进行深入审查的结果将作为编写第一次汇编和综合的增编的依据。

临时秘书处的评论

37. 由专家们对个别来文作深入审查可完全达到以公开、透明方式对来文作一技术分析的要求。如果达到理想，它将导致更好质量的来文和资料。它还将有助于在交流资料和经验的基础上促进双向学习过程。委员会需要决定的是，它是否希望将此做法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推荐，并决定为此而投入的时间和资源是否与所得结果相平衡。

38. 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闭幕后到第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将有足够时间进行这种深入审查。但是，工作量如此大的一次审查，其连带而来的挑战不应低估。根据研究，在其他的审查过程，平均每年进行的审查共10项，而且都有早已确定的程序和机制。还要考虑到，等到各附属机构开会审查来文时，其中有些文件不说过时吧，也已搁置一年多之久。(然而，审查过程可以确保在审查报告中增补最新资料。)

39. 如若委员会想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先试验进行一次深入审查的话，似可在第十届会议上如此作出决定。例如，假定能得到足够资源，便可安排进行少量的审

查,由各缔约方自愿参加。如果这样,委员会将需要决定,它将如何对待此种试验审查的结果。

D. 审查的定期间隔和随后的来文

40. 缔约方会议将需要在适当时候就断续进行的审查过程的性质以及随后来文的定期期限作出决定。由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尚不需作出这些决定,因此本文中~~没有~~讨论~~这些~~问题。但如果委员会希望就这些问题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则可要求秘书处编写文件提交第十一届会议考虑。此种文件可讨论是否所有来文均应同时到期,或者来文的提交及随后的审查应固定的若干年内前后交错。

41. 同样重要的是,须考虑今后汇编和综合文件的时间间隔,为此应考虑到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关于深入审查的决定,还应考虑到,第一批来文在到期时将继续由附件一缔约方提交。

四、来文的汇总

42. 委员会已要求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向其第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变化小组)目前进行的有关汇集国家来文的方法的工作(A/AC.237/55,附件一,第9/1号决定)。以下一些段落将反映出所收到的有限数量的答复的有关内容。

43. 《公约》只是蜻蜓点水般提到汇总概念。第10.2(a)条要求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影响。第7.2(d)条的规定也许亦与此相关,该条要求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指导发展和改进所采用的方法。

44. 一个重要事项是,委员会的结论应以人们对“汇集”一词的共同理解为基础。为便于讨论起见,临时秘书处认为,汇集是指各来文所载信息的总和。(有别于合计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根据这种情况,似宜合计出下面几项数量信息:

- 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清单
- 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
- 各项措施的效果的估计
- 财政援助

临时秘书处对此的解释是,汇集是为了提供下述各点的概貌:

- (a) 附件一缔约方1990年各种气体的总排放量和总清除量；
- (b) 附件一缔约方2000年各种气体的预测总排放量和总清除量；
- (c) 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的措施按气体分类的合计效果估计；
- (d) 附件二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总额，按资源拨付的渠道列出。

45. 可采用表格形式综合有关的信息，开列出从各项来文得到的国家数据。这些数据不拟加在一起，但将构成质量性结论的依据。

46. 另一种做法是，可把有关的数据加以综合，把各项来文中提供的措施效果和资金拨付的清单、预测数、估计数的各国合计量加到一起。此种资料，再加上必要的计算方法说明，对于向广大公众阐明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所采取行动的预计效果是有益的。但是，这种做法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主要的问题是，所得到的数据只局限于提供了数据的那些附件一缔约方。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有的缔约方不一定能得出所有的数据。这就势必出现一些空缺，在附件一所有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的较早执行阶段尤其如此。第二个问题是，有些数据会以不同的方法计算出来，因而不一定完全一致，不一定能作比较，尤其是措施效果的预测和估计。这个问题在下面还将详细讨论。

47. 资料的汇总可能还涉及需努力统一各国的统计方法以及所采用的模型和假设。但是，这项工作，如果商定要做的话，也不可能在几年之内大见成效。

48. 关于清单数据，气候变化小组编拟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准则》如按委员会第9/1号决定普遍采用，则会得到可作出合理比较的清单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把各国的合计数加起来应是可能的。尽管如此，也会有一些差异，在汇总工作中应当加以注意，其中有些差异可通过与有关的缔约方进行磋商，得到解决。任何数据的空缺(附件一所列国家尚未成为缔约方或尚未提交其来文者)也将具有重要性。由此得出的汇总信息可与得自各权威国际来源的信息作比较，以确定是否总体上与现有的了解相一致。

49. 至于数据空缺，可以使用从其他来源得到的数据，试图得出附件一国家总体上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概貌。但是，除非得到委员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否则，项工作将无法进行。

50. 来文中关于2000年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将按各国独立使用的方法计算出来。有关数据将涉及复杂的模型，另一些数据将得自不甚复杂的方法。各国总数的相加不一定能提供一个科学上严格的总数字。但是，它可以提供一个估计数，用来与得自国际权威来源的数据作比较。而数据的空缺将仍然是一个问题。

51. 在各种措施的效果估计方面肯定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将会有计算方法上的差异以及数据空缺。在这方面，其他来源不大可能提供有意义的另一种估计数。

52. 附件二缔约方提交的来文中关于为履行《公约》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水平的信息有可能在其不肯定性方面有所差异。有些数字，例如向财政机制或向其他有关的某些实体提供的捐助，将会是相当肯定的，但想确定到底拨给气候变化项目多少资金，也许十分困难。另一些数字，例如目前尚在执行中的双边或多边援助方案中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那些方面，有可能更多地属于估计数字。在可能范围内，似可根据“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指导原则”内具体列明的类别（例如：财政机制（试点阶段和补充供资）、多边渠道、双边渠道以及是否用于缓和或适应）来累计数据。累加的每一类别的总数将提供作为参考依据，虽然其可靠性程度主要取决于输入数据的估测程度。

53. 委员会还需要对临时秘书处提供某些指导意见，例如是否应该根据即将印发的气候变化小组特别报告关于全球升温潜能的结论，并参考“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编写准则的有关规定，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来得出关于清单的累计信息。

54. 有关机构中关于累计方法问题目前正在进行的最有意义的工作是附件一国家正在进行的关于国家来文的一个项目。预计该项目关于累计方法的结果将可提交委员会，作为对其审议这一项目的贡献。

注

¹ 临时秘书处根据第11(a)段所列活动清单并考虑到先前已经编写的文件、认为委员会有意使审查过程包括对每项来文的审查。

附件一
其他审查程序的重要特点

选定程序的特点	联合国人权a	劳工组织b	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c	经合发组织d 环境
审查依据(例如:国家提交的资料)	国家报告 (秘书处的分析和非政府组织的文件*)	国家报告	国家报告和秘书处的支助	秘书处的分析
国家访问(所用时间)	无 (极少)	非为审查目的	有 (1-1.5周)	有 (10天)
专家审查组(人数)	无(但有专家委员会)	无(但有专家委员会)	无	有(8-10人)
审查报告的主要编写者	不适用	秘书处	国家/秘书处	秘书处
审查结论的主要确定者	委员会成员	秘书处	秘书处	审查组
预先与国家共同审查的报告	无	无	关于事实	无
由...进行的同等审查(每个国家/时间)	人权委员会(专家) (1.5-2天)	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劳工组织会议委员会(最多半天)	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政策审查机构(2个半天)	环境情况小组(1天)
在同某审查中利用“审查国家”	无	无 (注意:工人和雇主)	有(2,按个人情况)	有(3)
发表文件	委员会结论;国家报告	专家委员会意见和会议委员会记录	国家和秘书处报告,意见概要(新闻发布会口头发言)	审查报告(150-200页)
每年审查次数	15	2000(171公约)	12	5-6

-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程序所作说明,但类似程序也适用于其他人权委员会)。
- b.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约和建议适用情况的资料和报告。
- c.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 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情况审查。

* 非正式文件

原子能机构e 能源	经合发组织f 经济	经合发组织g 援助	经合发组织h 农业	可持久发展 委员会i
国家问题单	秘书处分析	国家备忘录 秘书处分析	秘书处分析	国家报告
有(5-10天)	有(3-6天)	有(2-3天)	有(1.5-5天)	无
有(5-6人)	无	2个审查国	无	无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不适用 (秘书处汇编)
审查组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可持久发展 委员会 (可能)
有	无	无	有	不适用
长期合作问题 常设小组 理事会	经济和发展 审查委员会 (1天)	发展援助委员会	贸易和农业 委员会 联合工作组	可持久发展 委员会
无	有(2)	有(2)	有(2)	不适用
审查报告 (20-30页)	经济评述(150页); 由经济和发展审查 委员会负责	新闻稿, 概要和结论和 审查报告 (50页)	审查报告	报告(由政府 提供) 向1997年可持 久发展委员会 推荐的汇编
6(深入) 17(标准)	约20	7	临时	自愿

- e. 国际原子能机构能源政策审查。
f. 经合发组织经济和发展审查。
g. 经合发组织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审查。
h. 经合发组织农业政策审查。
i. 可持久发展委员会(这本身不是一种审查过程,所提供资料反供参考)。

附件二

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初次审查的可能工作范围要点

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审查可分为两项任务--审查个别国家来文以及汇编和综合各项来文中所载资料。

任务A: 彻底分析各项来文

视情况可随时要求缔约方澄清或提供更多资料的对个别来文的分析应包括下列要点:

- (a) 核查每个来文所使用的方法(特别是编制清单、预测、措施效益的评估方法),特别是要参照“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编写准则”和“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准则草案”,尤其要注意透明度和可比较性以及根据所提供数据和设想改编清单的能力;
- (b) 将每个来文中的资料和数据与权威性国际资料来源所提供资料进行比较(例如,关于清单、预测、财政援助、技术转让的资料),这种资料主要是政府间组织发表的资料;
- (c) 根据在公约中的承诺、“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编写准则”和“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准则草案”,注意每个国家来文中是否缺少资料和数据,同时注意资料和数据的质量,特别是陈述是否明确、准确及其自身一致性、透明度和完整性;
- (d) 审查每项来文中的预测数据,特别要注意其透明度和不可靠程度,审查所采用的设想,注意其相对于其他国家的设想而言的合理性和可比较性;
- (e) 评估每项来文中说明的减轻和改造措施的全面性和效益,注意2000年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以及这些数据与1990年的水平有何种联系,措施的效果估计,根据来文提供的情况结果是否合理,并在来文中具备必要资料的情况下注意有关结果如何与国家或其他目标相联系;
- (f) 根据每项来文中所介绍的气候变化评价其国家影响(例如,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尤其要注意所使用方法。

任务B: 汇编和综合来文中所提供资料

来文的汇编和综合应包括下列要点:

- (a) 综合来文中所提供有关所有承诺领域(如排放清单/清单中的清除量、财政和技术、教育、改造、研究)的资料和数据(至少从质量上)以提供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概况;
- (b) 综述来文所介绍的行动、政策和措施(各承诺领域,但重点是减少排放和增加吸收汇的行动),注意趋势或格局,集中和分散领域以及其他适当的质量性结论,例如,必须确定:
 - 重点采取行动的部门、政策和气体以及行动有限的包括有任何具体障碍的部门、政策和气体;
 - 缔约方应用的、看来特别成功或有良好前景和可能仿效的,而且可能对在审查承诺的适当性之后就后续行动作出决定有益的战略和法则,包括新技术;
 - 利用教育和培训作为执行《公约》的工具;
 - 政府和其他社会部门(例如,工业、城市、非政府组织)之间利用成功的伙伴关系安排;
 - 在其他政策领域考虑到气候变化问题的程度;
 - 改造方法;
 - 通过财政手段和其他渠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源,以及为此进行的或希望进行的主要活动;
 - 为促进、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或利用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为支助发展中国家发展与提高本国能力和技术而采取的行动;
- (c) 附件一缔约方提出关于排放和清除量的预测,以评估(至少从质量上)国家来文中所述政策和措施的综合效益,至少提供一个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做综合努力和附件一缔约方排放和清除量的总体概念,表明有多少缔约方预期可实现第4.2(b)条所规定目标;
- (d) 从下述角度评估编写和审查来文的综合效果:
 - 来文的透明度、一致性和可比较性;
 - “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的使用程度;
 - 所用方法的经验;并发现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或差距以及解决办法。

在汇编和综合时,比较性资料和数据应只采用图表的方式说明,而不要列入有关个别缔约方活动情况的比较性说明。

附件三

国家来文第一次汇编和综合的可能提纲

- 一、成绩概述和重点介绍
- 二、导言
 - A. 报告的目的
 - B. 一般性考虑
- 三、综合国家来文中所提供资料
 - A. 汇编和综合的范围
 - B. 1990年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 (a) CO₂的排放和清除
 - (b) CH₄的排放
 - (c) N₂O的排放
 - (d) 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
 - (e) 燃料舱和民航飞机的排放
 - (f) 方法问题和办法(如关键设想、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利用、所采用模型)
 - (g) 简要结论
 - C. 缔约方为减少排放和增加吸收汇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a) 按部门和按气体分述
 - (b) 按法则和按气体分述
 - D.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预测和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效益
 - (a) 关于2000年CO₂、CH₄、N₂O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预测
 - (b) 关于政策和措施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影响的综合估计
 - (c) 方法问题和采用的方式(如关键设想和所采用模型)
 - (d) 包括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总影响在内的简要结论
 - E. 资金、技术和建立能力
 - (a) 附件一缔约方对下列方面的贡献:
 - 两阶段的筹资机制
 - 其他多边方案
 - 区域和双边方案

- (b) 技术转让与合作
 - (c) 建立能力
 - F. 履行公约中的其他承诺
 - (a) 改造措施(和预期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b) 研究和系统观察
 - (c) 教育和公众参与
 - (d) 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政策
 - (e) 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进行的协调努力和政策审查
 - (f) 确定成功的伙伴关系
 - G. 特别考虑
 - 关于第4.6和4.10条的规定所适用情况的一般论述
- 四、关于迄今所收到的国家来文的第一次审查的一般评估
- A. 找出资料差距和问题领域
 - B. 来文中反映出的准则的有效性
 - C. 第一次汇编和综合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经验
 - D. 关于在审查过程中作出改进的建议

附 件

- 一、所采用的权威性国际资料来源清单
- 二、批准公约并递交了来文的附件一缔约方名单

图 表

- 1. 按部门和缔约方分列的政策和措施
- 2. 权威性国际资料来源提供的参考资料
- 3. 关于缔约方所采用关键设想示意表
- 4. 关于其他背景情况表格

附件四

有关预算的考虑

临时秘书处：目前情况

1. 临时秘书处预测,到1994年9月15日,它将有5名专业工作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专责协助第一工作组的活动,包括与来文及资料审查有关的事项。在这些人员之中:

- 2名专业工作人员由其本国政府为整个服务期提供经费;
- 3名专业工作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由信托基金提供经费。

将为此向第十届会议提出一份预算,文号A/AC.237/61,其中包括为保持这些人员直至临时秘书处结束之日(1995年12月31日)为止所需信托基金的现有捐款情况。迄今为止,对来文及资料审查信托基金的认捐额共为750,000美元。

2. 直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这段时间内,这7名工作人员将在下述几个方面协助第一工作组及委员会的工作:

- 来文和资料审查(委员会文件,汇编与综合的准备,整个过程的协调)
- 对承诺的审查(委员会文件,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联合执行(委员会文件)
- 附属机构(委员会文件)
- 执行情况报告
- 方法(委员会文件)

在此之后,将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结果重新审查临时秘书处的结构。

编写一份汇编和综合文件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 临时秘书处预计可以专门指定三名专业人员(其中一名由其本国政府提供经费)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专职编写来文资料的汇编和综合。(他们将得到由政府和国际组织借调的专家的协助,必要时还可得到若干顾问的协助。)此外,临时秘书处还可在现有资源水平之内提供管理和行政支助,借用办公室和家具,提供电话和传真服务和文件的编辑加工,以及解决某些其他的临时需要。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不准备向临时秘书处收取该项汇编和综合文件的翻译费用和印刷费用。额外需要的经

费项目将在下面列出。

4. 为进行预算分析，临时秘书处设想有关国家将在规定日期之前提交来文，据此而拟定的1994年工作安排如下：

- 9月21日 来文收齐
- 9月26日 秘书处(和专家一起) 开始进行有限度的分析并准备好需予综合的材料
- 11月4日 秘书处(和专家一起) 完成汇编综合所需的资料(专家随即离开)
- 11月 临时秘书处草拟出汇编和综合文件，编审
- 12月2日 最后完成汇编与综合，提交翻译(提供英文本)

5. 为估算出所需的费用，临时秘书处设想，它将得到下述10名专家的协助：

- 4名由国际组织借调的专家(每名六星期)
- 2名由有关政府借调的本国专家(每名六星期)
- 2名顾问(每名10星期)

挑选专家时将照顾到必要的地域平衡。临时秘书处还设想：

- 此项工作将在日内瓦进行，由此涉及的某些专家顾问的旅费和生活费假定为：每一次旅程2,500美元，每人每天生活津贴169美元(6星期共7,100美元)；
- 顾问的服务期将比其他专家要长些，以便协助编写和完成汇编综合文件；
- 需付给顾问费用每星期2,000美元，另加旅费和生活津贴；
- 2名本国专家将由附件二缔约国派来，另2名由并非附件二缔约国派来；
- 由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派来的专家，其薪金将由那些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负责支付；
- 预计非附件二缔约国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将要求偿还其借调专家的旅费和生活费。

6. 根据以上设想，计算所需费用如下：

	美 元
- 顾问：费用	40,000
旅费和生活费	28,660
- 旅费和生活津贴：	
来自国际组织的专家	0至38,400

来自国家政府的专家	19,200
7. 此外,临时秘书处尚需得到下列两项经费:	
- 2名临时秘书,工作6至10星期	20,000
- 租用10台计算机及软件两个月	8,000

8. 临时秘书处现有的有关工作人员自9月1日至召开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这段时间所需经费大约为270,000美元,除此之外,编写出一份汇编综合文件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所需费用初步估计为115,860美元至154,260美元。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后对来文的深入审查

9. 对于审查过程的这一组成部分,为编拟有关预算,临时秘书处设想,进行深入审查的所需资源将自1995年4月1日起一直延续至召开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时止。但是,本文提供的数字只计算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在此之后的费用将从长期秘书处的经常预算内开支。还设想,上述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备(即3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将延续至这一时期结束。这就需要向信托基金提供350,000美元的捐款。(这一数字不包括一个国家政府为3名专业人员之一所需经费而向信托基金提供的双边捐助。)无论如何,下面讨论中提出的数字只能看作是初步估算。

10. 虽然长期秘书处的结构和工作任务目前尚不明朗,但是,可以设想,将可提供同样规模的人力资源,即3名专业人员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负责协调并参与任何深入审查。在秘书处之内还可协助进行其他一些辅助工作。但是,这无论如何也不足以应付设想中的全部任务,就是说,分派给秘书处的、有效协调和管理深入审查进程的任务。临时秘书处认为还需增加2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才能应付这一工作。这些人员的费用估计约为300,000美元。

11. 为计算出本文所讨论的深入审查的估计费用,临时秘书处作出设想如下:

- (a)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结束后至召开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这段时间内将收到三十份来文;
- (b) 每个审查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来自下列三种国家的专家:
 - 一名专家来自某一附件二缔约方
 - 一名专家来自某一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
 - 一名专家来自某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来自某一国际组织的一名专家

- 一名秘书处工作人员
 - 一名顾问
- (c) 三十份来文每一份都设想需对该国进行一次磋商访问或者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会议，因而涉及国际组织和并非附件二缔约方的专家顾问(在对有关国家进行磋商访问时还有秘书处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这两项费用的设想如下：
- 平均一次旅程的费用：每人 2,500美元
 - 生活费：每人每星期 1,000美元
- (d) 设想每次访问两星期，需支付顾问的费用为每星期 2,000美元。
12. 根据以上设想，所需经费可计算如下(199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这段时间)：

	<u>美 元</u>
- 延长现有秘书处人员(不包括由本国政府提供经费的一名工作人员)	350,000
- 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	300,000
- 旅 费	300,000-375,000
- 生活费	120,000-150,000
- 顾问费	<u>120,000</u>
共 计	1,190,000-1,295,000 =====

XX XX XX XX XX